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 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

壹、法源：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，興辦機關（構）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。所稱特殊事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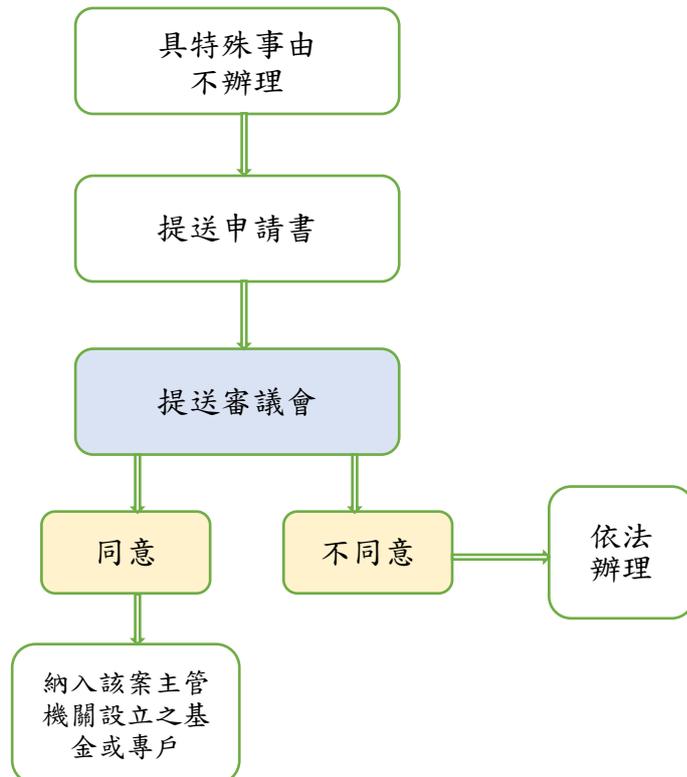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
- 二、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- 三、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
- 四、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
貳、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料

- （一）函文，並請於文中敘明建物或工程案名，及欲納入之經費。
- （二）公共藝術基金／專戶繳納申請書一份（如有需要，另檢附簡報檔）。
- （三）本案建築物或工程之預算書、決標金額證明文件，或決算書等相關說明資料。

二、程序



三、依其他法令撥充及納入之經費：逕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手續，並由本主管機關另定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之。

參、附件：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／專戶申請書（參考範本）。

○○○○ (興辦機關)

○○○○○○○工程 (案名)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

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逾新臺幣 50 萬元

(參考範本 113.08.13 中市文化局更新版)

填寫說明：請興辦機關參考本表格製作(完成後請刪除「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/專戶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」頁面，以及紅字處「填寫說明」)，並確認所有文件資料均已羅列齊全後，再提送至審議機關(臺中市政府)申請。

*有關興辦機關之認定，如本案為 BOT、ROT、OT、BOO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，仍以政府單位為興辦機關。

*請確認貴單位為「機關」或「機構」，如為機關請通篇將「(構)」刪除，反之機構則將其更改為機構即可。

興辦機關 (構)：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

目錄

壹、 基本資料表	1
貳、 基地現況說明	3
參、 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	3
肆、 本案相關附件	3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興辦機關（構）			
機關（構）地址			
機關（構）負責人			
機關（構）聯絡人員	聯絡電話		
	電子郵件		
工程總經費 （直接工程成本）	（如為統包工程，請另計算工程造價，以直接工程成本計）		
公共藝術 預算總經費	（填寫說明：依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 15 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。）		
基地概述	1. 地址： 2. 地段地號： 3. 土地使用分區： 4. 與建築師、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： 年 月 5. 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（如工程已完工請刪除「預定」字樣） 6. 基地總面積： 7. 工程概要及用途： 8. 管理單位： 9. 使用單位： 10. 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： 11. 建造執照號碼：（尚未領照可註明「尚未領照」）		
個案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公共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OT 案		
繳入公共藝術 基金專戶金額			

<p>繳入公共藝術 基金專戶申請理由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具特殊事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</p>
<p>特殊情況說明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第一次提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送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案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／重大公共工程資料。）</p>
<p>特殊備註事項</p>	<p>（其他未盡且特殊之事項請填列此欄）</p>

貳、 基地現況說明

(說明本案背景、沿革及地理位置等，可附平面圖及建築物/工程現況圖或模擬圖)

參、 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分析建築物及工程主體、基地內之開放空間、周邊腹地、環境及景觀等，是否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計畫。
- 二、本案不辦理公共藝術之特殊事由。
- 三、是否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先行研析與其他工程案併案辦理公共藝術，或另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，並請填列研析結果。

肆、 本案相關附件

本案基地建築執照及工程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
項次	附件名稱	備註
附件 1		詳 P○
附件 2		詳 P○
附件 3		詳 P○
	(不足處請自行增列)	

填寫說明：附件部分請加至此頁後方，納入本案申請書中，並一併編列頁碼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：審查清單（請與辦機關(構)自我檢核）

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 資料內容審查清單		
資料名稱	是否填列／檢附	備註
基本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基地現況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免辦理公共藝術原因概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本案相關文件(基地建築執照及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、審議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